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法律學學士	
Financial and Trade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Bachelor of Laws	LL.B.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法律學學士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Bachelor of Laws	LL.B.

第三條 本學系財貿法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本學系科技法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法律倫理」2學分，始得畢業。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亦同。

第三條之二 財貿法組學生應選修「金融法律學程」或「經濟法律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之三 科技法組同學應選修「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第五條 非本學系所開之法律課程，除有特別規定或經本學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同意者外，不予列入本系學生之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修習高一年級之必修課，但每學期不超過二科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自112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